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爱康国宾福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14893.5532万元,资产总额为34403.815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爱康国宾福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 1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8-11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 1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 1 包件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0-600人人，营业收入为8417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38.6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大学教职工体检1属于医疗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瑞慈瑞铂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3278.4万元，资产总额为5301.9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上海瑞慈瑞铂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